

泰高新审批〔2019〕24086号

关于巨腾电子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和其他手持装置的金属机壳 二期扩建项目（一阶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巨腾电子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巨腾电子科技（泰州）有限公司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和其他手持装置的金属机壳二期扩建项目（一阶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你公司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和其他手持装置的金属机壳二期扩建项目位于泰州医药高新区祥龙路北侧、周山河南侧、中干河西侧、四号路东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9月8日通过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泰行审批〔2017〕20174号）。项目于2017年9月开工建设，2018年10月投入试生产，设计生产品种及规模为：年产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和其他手持装置的金属

机壳 10000 万片。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一阶段，总投资 10000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286.5 万元，实际生产品种及规模为：年产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和其他手持装置的金属机壳 3710 万片，阳极处理依托公司一期工程。

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一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切削液、废活性炭、金属废料、金属屑、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切削液收集后委托江阴绿水机械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卡尔冈炭素（苏州）有限公司处置；金属废料、金属屑和不合格品出售综合利用；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置。

三、该项目一阶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中涉及固体废物等条文的要求，经验收合格。

四、项目正式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 1、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相关台账资料，并按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工作；
- 2、待项目全部建成后，需另行办理项目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19 日

抄送：泰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医药高新区分局。